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16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 1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898,9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云舫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薇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898,935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898,935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898,935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898,935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898,935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898,935	100.00	0	0	0	0

6.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898,935	100.00	0	0	0	0

6.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898,935	100.00	0	0	0	0

6.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898,935	100.00	0	0	0	0

6.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898,935	100	0	0	0	0

6.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898,935	100	0	0	0	0

6.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898,935	100	0	0	0	0

6.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898,935	100	0	0	0	0

6.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898,935	100	0	0	0	0

6.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898,935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898,935	1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898,935	100.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898,935	100.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898,935	100.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898,935	100.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898,935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398,935	100	0	0	0	0
8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398,935	100	0	0	0	0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98,935	100	0	0	0	0
11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5,398,935	100	0	0	0	0
1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398,935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5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泽之、李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190 号纵横通信 A 座 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971,9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2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朱劲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吴海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虞杲先生、副总经理叶建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961,849	99.9872	10,000	0.0126	1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961,849	99.9872	10,000	0.0126	100	0.0002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961,849	99.9872	10,000	0.0126	100	0.0002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961,849	99.9872	10,000	0.0126	100	0.0002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961,849	99.9872	10,000	0.0126	1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961,849	99.9872	10,000	0.0126	1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961,849	99.9872	10,000	0.0126	100	0.0002

8、议案名称：《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66,718	99.8808	10,000	0.1179	100	0.0013

9、议案名称：《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961,849	99.9872	10,000	0.0126	10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 956, 045	99.9869	10,000	0.0130	100	0.00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62,284,3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3,675,5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001,993	99.6646	10,000	0.3319	100	0.0035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00	21.0937	10,000	78.1250	100	0.7813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99,2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23,104	99.6164	10,000	0.3797	100	0.0039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623,104	99.6164	10,000	0.3797	100	0.0039
8	《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薪酬方案》	2,623,104	99.6164	10,000	0.3797	100	0.0039
1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617,300	98.3902	10,000	1.5939	100	0.015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7、8、10 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10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对第 8、10 项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莹、鲁晓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照修正条款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纵横转债”按照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73	纵横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24	全天	2024/5/24	2024/5/27

● 修正前转股价格：18.64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2.51 元/股

● 纵横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 纵横转债 2024 年 5 月 24 日停止转股，2024 年 5 月 27 日起恢复转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 27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7,000 万元，期限 6 年，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纵横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4.49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由 24.49 元/股调整为 18.81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由 18.81 元/股调整为 18.78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由 18.78 元/股调整为 18.7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由 18.75 元/股调整为 18.70 元/股，因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由 18.70 元/股调整为 18.6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1-034、2022-032、2023-031、2023-066）。

一、本次转股价格修正依据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算，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14.912 元/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由 18.64 元/股向下修正为 12.51 元/股。

二、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2.010 元/股，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2.506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90 元，故本次修正后“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12.51 元/股。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纵横转债”转股价格由 18.64 元/股向下修正为 12.51 元/股。

调整后的“纵横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纵横转债”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停止转股，2024 年 5 月 27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2.80 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 34.6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8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按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

4、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5、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以 2024 年 5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4.6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80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2、首次授予数量：72.80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87 人

4、首次授予价格：34.69 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陈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40	2.64%	0.02%
2	金明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2.20%	0.02%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185 人）				68.40	75.25%	0.5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2.80	80.09%	0.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除 9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